

# 关于 2021 年巨鹿县预算安排情况的 说 明

2021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突出绩效导向，加强资金管理，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防范财政风险，推动我县高质量财政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古郡、幸福巨鹿提供财力支撑。

## 一、本年 2021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25800.3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609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7251.44 万元，上年结余 1880.9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700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225800.35 万元，其中：本级安排支出 223347.3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00 万元。

**政府基金预算：**2021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60550.3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601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37.3 万元，上年结转 3 万元；2021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60550.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47350.3 万元，上解支出 3400 万元，调出资金 67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1 年上级补助我县 5 万元，用于企业退

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由于我县各个国有融资平台公司及国有企业均处于亏损或不盈利状态，因而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我县本级各项收支无法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1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6504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67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83 万元；支出预算 57350 万元，年终结余 75903 万元。

## 二、本年安排转移支付情况

乡镇取消金库管理，因而实行“统收统支”，没有对下转移支付安排。

## 三、本年“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各部门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安排支出较上年略有下降。

2021 年安排“三公”经费为 52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7.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安排 20 万元；公务接待安排 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1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3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29 万元。

## 四、政府债券及外债还本付息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外债到期本息 2.5 万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偿还。

2021 年需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4499.61 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2400 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300 万元，通过借新还旧方式解决 2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巨鹿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57655.65 万元。

2021年需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7178.06万元，其中，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3090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安排3090万元。截至2020年底，巨鹿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125118万元。

## 五、本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县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为：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部门其他渠道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符合《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都应按照“应编尽编、应采尽采”的原则，全面编列部门政府采购预算。除项目预算外，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中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以及采购同一品目或类别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累计资金数额达到政府采购资金监管起点（除协议供货外，预算金额货物、服务达30万元以上，工程达到60万元以上）的，均应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 六、本年绩效预算开展情况说明

认真贯彻中央、省相关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加快制度建设，健全标准体系，狠抓责任落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在县域全面实施，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一）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一是组织保障。机构调整后，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股，挂靠在预算股下，配备两名专职人员，负责全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和人才保障。二是制度保障。制度建设是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国家、省和市出

台《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后，我县制定了《中共巨鹿县委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措施。三是硬件保障。我们利用河北省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构建了“部门职责-项目支出指标-绩效目标”的整体框架，我们要求所有项目必须纳入一体化系统管理，确定项目应与部门职责相吻合，支出绩效指标目标要明确清晰可量化，这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打下了良好基础。四是合理利用系统。我们通过“一体化平台”预算编审及绩效监控等模块，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等绩效文本，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阶段自评。

## （二）事前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近年来，我们出台印发了《巨鹿县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办法（试行）》（巨财〔2019〕110号）和《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重大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通知》（巨财〔2019〕125号），初步建立了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并本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挑选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试点工作，对于评价结果，我们报人大备案，并按照财力结合评估结果，我们对项目申请金额进行部分列入，或在调整预算时予以考虑。

## （三）持续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一是目标管理范围全部涵盖。我县将63家预算单位100%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预算单位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预测支出进度需求，填写项目预算绩效指标目标表。我县绩效目标管理做到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

预算全覆盖，并逐步覆盖社保基金预算。二是规范标准，在要求完整性的同时，我们要求部门编制绩效文本标准化，按照省财政厅统一格式编制并批复。三是把好审核关，我们将部门填报的规范化绩效文本，报送县人大，由人大组织相关专家、代表对贴近民生的项目绩效进行初步审核，我们按照相关意见予以整改后，随年度预算，一起批复给部门。

#### **（四）绩效监控管理工作有效实施**

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2020年绩效股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重点强化对预算项目，尤其是扶贫项目的跟踪管理。不但在一体化系统中，对项目按季度进行监控，并对涉扶项目在扶贫绩效项目平台中进行绩效阶段性成果上传，以备中央或省实时监督。对于偏离目标，或支出进度明显与支出计划不符（落后）的，进行督促，对于难以整改或迟迟未支的项目，我们在调整预算中予以调剂变更，保证资金尽量不沉淀。

#### **（五）绩效评价工作扎实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是绩效管理工作的核心，自2018年起，我们要求各预算单位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如未实现绩效目标，需说明原因。近年来，我们本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照“代表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要求，一般选取5个以上民生类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抽查及重点项目评价。

###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